

唯心聖教學院公文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求公文處理迅速確實，明確規範本校公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使能發揮整體公文處理效率與品質之提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文處理，係指公文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完成之全部流程，可分收文處理、公文簽辦、發文處理及檔案管理等四個階段。
- 第三條 為嚴密公文處理，於總務處設置公文總收發人員，負責本校對外公文端收發、各單位公文收發及結案歸檔作業，總務處定期稽核公文處理時效，以強化公文處理之行政效率。
- 第四條 收文方式採紙本寄送，統一由總務處負責本校對外來文總收文作業，進行簽收、拆驗、編號、登錄及分文作業。
- 第五條 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一、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
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
- 第六條 各單位業務承辦人承辦業務相關資料應負保密責任，未經權責單位主管許可，不得隨意影印或轉述外洩。

第二章 收文處理

- 第七條 總務處收到公文時，應隨即依業務權責以E-MAIL方式發送唯心聖教學院收函登記簿及公文電子檔至各承辦人，讀取回條後辦理；副本分送單位主管及總務長。
- 第八條 郵寄來文若屬於機密及親啟公文信件者，機密文件由總務長指派專人處理。
- 第九條 遇寒暑假或例假日有緊急性公文，應由當班值班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公文分文按來文所敘之主要目的判定承辦人，若來文係答復性公文，依來文所敘之原承辦人收辦，如須會辦或移辦，概由該收辦人自行參酌辦理。
- 第十一條 來文涉及數個單位之業務而不能區分性質之主從者，依來文主旨所敘首一事項業務之權責單位為承辦單位，負責會辦或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第十二條 有關專案性質費用申請案件，應分由權責單位主辦，再會辦至會計室

控管經費。

- 第十三條 若公文之分文有疑義者，應於收文當日內統一交由總務處陳請總務長判定後登錄改分，不得自行私下改分。凡收文逾時一日之公文，欲請改分其他單位，應先自行協調改分單位，如逾時間規定限制之公文，應由原收文單位預先告知來文對方，請求延期，再由總務處處理改分。
- 第十四條 已簽辦之公文，欲請改分其他單位，須先告知被改分單位，並經總務長核准後，再由總務處處理改分。
- 第十五條 各單位業務之異動，經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應依該會議紀錄通知總務處，作為改分文及日後分文之依據。

第三章 公文簽辦

- 第十六條 公文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公文處理著眼應以學校為立場，針對本校資源與能力，妥擬具體可行之處理意見，如涉及其他單位業務，應先行協商或會辦後再行送判，凡與經費有關者應加會會計單位。
- 第十七條 為簡化公文流程，凡屬「簡單」之公文於來文下方空白處逕行擬辦；「例行辦理」之公文得逕行敘稿送判（以稿代簽）；執行時程較長之案件，應先簽擬處理意見，經核定處理原則後再行處理。
- 第十八條 會辦公文視同速件處理，涉及多單位時，應盡量以會議形式彙整各單位意見，以節省公文會辦流程時間。
- 第十九條 會辦公文倘會辦單位與主辦單位所簽意見相左時，應由主辦單位先行研商，並將協商意見彙整綜簽後，陳請校長裁定（若協商無一致意見，於綜簽中應忠實呈現不同意見）。
- 第二十條 已簽會之公文在簽辦過程中，若有修改內容時，應再會知相關簽署過之單位周知。
- 第二十一條 公文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均應於適當位置蓋職章或簽名，並註明簽署日期及時間以明責任。
- 第二十二條 公文依其業務性質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所賦予權責判行。
- 第二十三條 校長核定之文件，應由總務處轉發承辦單位主管複閱後，再轉回原承辦人憑辦。
-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之公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畢繳回總務處辦理結案歸檔，各類公文處理時限如下：(不含例假日)
- 一、最速件：1日。
- 二、速件：3日。

三、普通件：6日。

四、限期公文：依來文或其相關期限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承辦人對所經辦之案件，應主動負責查催，已上陳或會辦案件，仍應不斷協調、督促，以爭取時效。

第二十六條 承辦人收受來文時，認為案情繁雜或研辦費時而不能如期辦妥時，應辦理展期，報請總務長核准始為之。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應每週至少一次稽催時限到期未結案歸檔之公文，並於每月「公文時效統計表」陳校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密件處理原則：

一、收文為密件者，由總務處登錄密件收文號後，統一交總務長拆封分辦。密件應使用黃色公文夾，並由專人親送簽辦。

二、發文為密件者經核判後，由總務處指定專人繕打處理，並登錄密件發文字號後，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或親自簽名密封後交專人遞送。

三、密件一律以紙本發文，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內封套密封並於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四、密件歸檔應由業務承辦人將本文內容封套後，再送交總務處歸檔。

第四章 發文處理

第二十九條 發文分為對校內及對校外兩大類：

一、對外一律應以學校名義行文並由校長署名，一級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之授權，逕行處理事項對外行文時，於校長署名之下附署代行單位主管職銜。

二、對內部單位行文，若涉及跨單位業務者應以校長名義行文為原則，若為一般例行性業務之通知或公告，得依分層負責授權範圍以單位名義行文，惟應考量單位對等原則。

第三十條 發文擬稿應以學校或校長立場措詞，文字使用應儘量明白曉暢、詞意清晰，並達到「簡、淺、明、確」之要求。

第三十一條 各單位發文稿上簽核准後，承辦人應先依簽核意見修正文稿內容，始得送至總務處發文。

第三十二條 核判之發文文稿，送總務處登記掛號、列印、校對、加蓋校印、封

裝、寄發。

第三十三條 發文之附件以正本為限，如需附送副本收受機關或單位，應在「副本」項內之機關或單位名稱下註明「含附件」或「含○附件」。

第三十四條 總務處發文應於收稿當日完成發文，惟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文稿有行政程序或附件資料不完備(退回補正)。
二、文稿未於下列時限內送達總務處。
三、需以紙本遞送者：當日下午3時以前。

第五章 檔案管理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簽辦完畢之公文，除簽文類公文或經核准由權責單位自行存查者，得自行結案存檔外，其餘皆應繳回總務處辦理結案歸檔。

第三十六條 承辦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不得予以歸檔，應退回補正：
一、未填寫保存年限者。
二、文件不全、污損或字跡模糊不清者。
三、存查文件未經批示者。
四、附件不全、漏送或未經簽准而抽存者。

第三十七條 收文附件如需抽存或分送有關單位者，應於簽辦時加以註明，否則應併文存檔。

第三十八條 各單位結案歸檔之公文，依承辦人及保存年限分類建檔管理，必要時得彙整逾保存年限之歷史公文清冊，簽請校長核可後，予以銷毀。

第三十九條 各單位僅能調閱承辦之公文，如需調閱其他單位之公文，應辦理調卷申請，經相關權責單位主管核可。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單位人員未能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而致使公文延宕及衍生之相關責任，相關業務單位得提請校長依情節輕重進行議處。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據行政院秘書處頒布之「文書處理手冊」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頒布之「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相關規範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